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点考前公告

一、考生注意事项

1、请认真阅读北京教育考试院、我校考点发布的考试公告等内容，并做好各项考试准备。凡考生未按规定要求，造成不能参加考试的，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

2、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规则，违反考场规则将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刑法修正案（九）》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

3、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26-27 日 08: 30-11: 30, 14: 00-17: 00

4、2020 年 12 月 25 日晚 22: 00 起，综合教学楼、科研楼全部封闭。考生须凭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7 日内(12 月 20 日(含)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绿色健康码，佩戴好口罩，体温低于 37.3℃，方可正常进入考场参加考试，校外考生进出校门、具体考场安排、教室休息室等将于 12 月 25 日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微信公众号（地大北京研招办）公布！

5、本次考试将于 12 月 20 日至 23 日为所有考生提供免费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具体安排详见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发布的[《北京市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新冠肺炎病](#)

[毒核酸检测告知书》](#)（见附件1）。考生12月10日可在研招网下载准考证。

6、考试期间气温较低，考点地区交通可能出现拥堵（**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考点禁止外部车辆进入**），请考生注意防寒保暖，选择好出行工具，考生须在每科开考前30分钟到达考点。

7、考生迟到15分钟不得入场，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30分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8、统考科目答卷全部采用答题卡作答，统考科目答题卡选择题使用2B铅笔作答，非选择题用黑色字迹签字笔作答。

9、考生下载准考证后务必仔细核对考试科目、考试日期、考试地点等信息并认真阅读考生须知。

10、考生进入考场后，认真核对试卷、答题卡和考生姓名、考生编号、逻辑考场和座位号等基本信息。

11、考生一定要按照监考员的指令完成各环节的操作，如填涂姓名、考生编号信息点，粘贴考生信息条形码、一题多卷科目试卷条形码等（见附件2）。凡因不正确填写（涂）个人信息、不按规定粘贴条形码而影响评卷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12、按照教育部考试中心通知要求，我校2021年硕士研究生考试统考科目一律不得使用计算器。自命题考试科目是否

允许使用计算器和简单的绘图工具等，参见准考证上的招生单位说明，无相应说明的视为不允许使用。

13、考生不得携带手机及其它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电子产品进入考场，考试开始后如发现携带，无论开机与否一律按考试违规处理。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已触犯《刑法》，将受到法律制裁。

14、考生进入考场前需要进行“金属探测器”安全检查。为了保证顺利通过“金属探测器”安全检查，建议考生不要穿带有金属物质的衣服或物件。

15、本考点考试过程中全部考场启用“高清视频音频监控系统”，使用“监考大师”、“第二代身份证鉴别仪”等设备监测考场环境，对于疑似违纪考生，监考或工作人员在不影响其它考生答题的情况下，有权对疑似考生进行询问、质疑和留取影像等资料。请考生自觉遵守考场规则，违反考场规则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16、考点办公室设在综合教学楼 101、科研楼 306。

17、由于疫情原因，校外考生不可提前来校查看考场分布。

二、考风考纪教育公告

1、考生应树立诚信考试观念，遵守本人签署的诚信考试承诺书，珍惜个人名誉，遵守考试纪律。

2、认真学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场规则》。

3、不要购买所谓“研究生试题”，以免上当受骗。

4、严厉打击参与“枪手”替考活动的行为。

5、严厉打击使用电子通讯作弊工具的行为。

6、考生如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将其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对严重作弊的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严重作弊的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已触犯《刑法》，将受到法律制裁，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刑法修正案（九）》（节选）

第二百八十四条：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

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三、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违规类型及处理办法

代码	违规处理
1	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2	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
3	其他处理结果
4	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年
5	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2 年
6	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3 年
7	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年
8	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2 年
9	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3 年

考试违规处理及代码

违规行为类型及代码	处理办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52.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5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54.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5.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56.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57.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58.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上标记信息的； □59.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62.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63.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64.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65.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66.故意销毁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或者考试材料的； □67.在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68.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的； □69.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1.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72.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73.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74.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75.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6.组织团伙作弊的； □77.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78.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79.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1.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82.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83.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84.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85.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

四、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进入考点后，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不得在考场外逗留，应当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

(三)考生只准携带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规定的考试用品，如黑色字迹签字笔，以及铅笔、橡皮、绘图仪器等，或者按照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照相设备、扫描设备等)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

考生在考场内不得私自传递文具、用品等。

(四)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领到答题卡、答题纸、试卷后，应当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考生编号等信息，按照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的要求粘贴条形码等。凡漏贴条形码，漏填(涂)、错填(涂)或者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责任由考生自负。遇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漏印、重印、缺页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五)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

(六)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

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具体出场时间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规定。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试机构规定的区域逗留或者交谈。

(七)考生应当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或者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题。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在答卷、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

(八)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试题、答案或者交换试卷、答题卡、答题纸，不准将试卷、答卷、答题卡、草稿纸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

(九)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当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的试卷和答题卡放在桌上，由监考员逐一收取。自命题科目，由考生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或者答卷）装入原试卷袋内并密封。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方可逐一离开考场。

(十)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

五、请考生密切关注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www.bjeea.cn）、**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的相关考试通知公告，及时按要求做好考试准备。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0年12月11日

附件 1：

北京市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告知书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北京市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配合、遵守北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和要求。

一、参加本次考试的考生，进入考点（或考场）时均须提供考前 7 日内（12 月 20 日（含）后采样）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以下简称“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建议考生：考前 14 天内，请不要离开本市，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跨省市流动（以免绿色健康码出现异常），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的场所聚集，注意个人卫生和防护，确保身体健康。

二、参加本次考试的北京各考点在校考生，请密切关注你所在学校（考点）发布的相关信息，按照考点安排集体参加免费核酸检测；其它考生应于 12 月 20—23 日期间，持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考生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网址：<https://yz.chsi.com.cn>），并提前在准考证左上角书写本人姓名和手机号码，自行前往指定检测机构进行免费核酸检测（“指定核酸检测采样点”详见北京教育考试院、各考点后续发布的相关信息）。不能在指定检测机构进行核酸检测的考生，也可自费到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核酸检测。考生完成采样 24 小时后，可在手机“北京健康宝”小程序—京心相助—核酸检测中，查询检测结果。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所在检测机构解决。

三、考生应提前登陆考点的网站或微信公众号，了解并熟悉考点身份验证、查验核酸检测报告、查看绿色健康码和体温检测等工作流程，对考点指定的入校大门、考场所在位置等事

项要提前知晓，并熟知考生守则的内容。

四、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和其他境外来京考生，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疫情防控工作规定。

五、考试当日，考生须凭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考前7日内（12月20日（含）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和绿色健康码，佩戴好口罩，经体温测量低于37.3℃后，方可正常进入考场参加考试。为避免考点入口拥堵，考生可提前将“北京健康宝”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考试当天“绿码”进行截图或打印，以备出示。

六、凡14日内考生出现体温异常、绿色健康码异常等不符合正常进入考场情况，要及时主动向考点报告，并服从考点的应急处理，以免影响考试。隐瞒或谎报本人健康状况、不服从考点工作人员管理、拒不配合执行有关疫情防控措施或扰乱考点考场秩序的，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本次考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进行适时调整。请考生密切关注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www.bjeea.cn）、北京考试报微信公众号及时了解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要求和北京地区有关规定，同时保持手机电话等通讯畅通。

北京教育考试院
2020年12月10日

